

附件 2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

1、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、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，要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。

2、推荐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，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批准文件、专利说明书、专利证书或技术(产品)鉴定书(或专家评审意见)、产品说明书、生产许可证等技术(产品)资料。

3、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，本届仍可以参展，积极参加宣传、展示、交易等活动。

4、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尚未作出仲裁结论的项目，不得参展。

5、从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 日，各组团单位、参展企业或个人须登录中国发明协会官网(www.cainet.org.cn) “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在线申报。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。参展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时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不收取纸件材料。